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聚暘新媒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龍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董芳妤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8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